

能源与机械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学生转专业 考核方案（适用专业：能源与动力工程）

根据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能源与机械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适用专业

能源与动力工程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必须满足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中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。
2.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。
3. 具有一定的理工科素养，高考选考物理，对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有兴趣的德州学院在读本科学生。
4. 学生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胜任拟转入专业的学习。

三、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，满分100分。笔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按60%折算成标准分；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按40%折算成标准分。

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（最终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

40%)，按照申请转入学生笔试、面试最终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次确定拟录取人选。当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同分情况时，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，若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均相同进行加试，加试内容为闭卷笔试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大一上学期转专业学生，笔试内容为工科专业应具备的本学期所学《高等数学》相关内容，满分为 100 分；大一下学期转专业学生，笔试内容为工科专业应具备的整学年所学《高等数学》相关内容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2. 非大一学生笔试内容为《高等数学》与《几何与技术制图》课程内容，两门课程满分均为 100 分，取平均分作为最后笔试成绩。

3. 笔试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的学生才可以进入面试环节。面试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综合知识、思维和语言等综合表达能力，以及理想信念、学习态度、兴趣爱好、学习规划等。

4. 面试根据报名人数分为若干面试小组，每组由 3—5 名专家教师组成。面试满分 100 分，面试成绩为面试小组各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1.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2.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 转专业学生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即进入考核环节。考核包括专业知识测试、综合素质面试和专业技能展示。凡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转

专业笔试和面试的同学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 根据学生笔试、面试的综合评定成绩进行排名，择优录取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5. 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议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1. 年级调整：转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原则上进行同年级转入。

2. 课程调整：转专业学生转入后，须按照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和课程补修。

3. 各年级已开设课程及下一年级课程的计划开课情况，参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本考核方案由能源与机械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机械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

2026年4月28日